

新闻春秋

段京肃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春秋/段京肃主编.—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81064-584-6

新... .段... 抗日战争 - 新闻工作 - 文化史 - 中国 - 文集
. G219.29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500 号

XINWEN CHUNQIU

新闻春秋

主 编 段京肃

副主编 杜骏飞 刘书峰

责任编辑 赵淑敏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cnu.cn

E-mail cnup@mail.cnu.edu.cn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25

插 页 2

字 数 717 千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目录 CONTENTS

中国新闻史学会

- 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 (3)
- 中国新闻史学会简介 (7)
- 中国新闻史学会选出新一届理事会 (8)
- 中国新闻史学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 (9)
- 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0)
- “求真务实 办好学会”
- 访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赵玉明教授..... 人民网 (12)
- 新闻史学研究：突破口在哪里
- 访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赵玉明教授..... 刘书峰 (15)
- 中国新闻史学会主办（含参与主办）的历次会议一览表 (18)

抗日战争与新闻传播学术研讨会

- “抗日战争与新闻传播学术研讨会”开幕辞 赵玉明 (21)
- “抗日战争与新闻传播学术研讨会”在南京举行 刘书峰 (23)
- 抗战新闻事业研究的新突破
- “抗日战争与新闻传播”研讨会综述..... 胡翼青 刘书峰 (25)

抗日根据地新闻传媒研究

- 试论新华社在全民族团结抗战报道中的舆论主导作用..... 郑德金 (29)
- 试论延安《解放日报》抗战期间的新闻传播策略..... 李晓灵 (41)
- 论《群众》周报..... 李文 王兆屹 (47)
- “输送子弹到最激烈的战线上去” 武志勇 宋 阳 (69)
- 论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日报》的发行工作
- 《晋察冀日报》与边区文化建设 武占江 申玉山 (75)
- 中国新闻史上的奇迹与丰碑..... 邵宝辉 (83)
- 铧子尖版《晋察冀日报》背景、内容与历史意义
- 战火洗礼，血脉相通..... 刘书峰 (90)
- 抗日战争时期的马兰村与晋察冀日报
- 简论抗战敌后根据地记者作风..... 乔云霞 (95)

国统区新闻传媒研究

- 抗日战争时期的《大公报》 方汉奇 (99)



抗战时期《新疆日报》的传播活动	冯浩	(105)
《盛京时报》关于“九一八事变”的报道分析	宋玉书	(111)
《独立评论》对“独立”精神建构与抗日战争前后学人论政	王天根	(116)
——以学人关于“民主与独裁的论争”为中心		
从重庆《新华日报》的广告经营看其商业化经营模式	吴果中	(130)
浅析抗战时期《救亡日报》桂林版新闻评论的选题特色	刘晓慧	(137)
从对卢沟桥事变的报道看《申报》在抗战中的角色	侯芃	(146)
“抗战中的指针”——试述《抗战》的几个特点	何扬鸣 杨晓	(151)

沦陷区新闻传媒研究

南京伪政权的新闻论及其统治下的报纸	卓南生	(157)
日伪新闻新体制的产物		
——《华北新报》研究	程曼丽	(173)
日本侵华时期《新民报》社论研究	陈昌凤 刘扬	(181)
侵华日军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对新闻舆论的控制与利用	经盛鸿	(193)
论日据时期我国台湾地区的报刊法制及其特点	倪延年	(204)
关于日伪对哈尔滨俄侨新闻舆论控制的考察	赵永华	(209)
日伪劫夺时期陈彬龢主政下的《申报》副刊	王灿发 王佳	(215)
“孤岛”抗日报刊：在逆境中争取言论自由的斗争	刘兰珍	(220)

抗战新闻人物研究

抗战时期的毛泽东与新华社	万京华	(226)
博古抗战时期新闻思想研究	王晓岚	(234)
凯丰对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贡献	任蕾	(242)
胡适抗日新闻活动研究	沈毅	(247)
斯诺觉醒的起点	王金珊 徐新民	(257)
知其人 读其书		
——斯诺《西行漫记》文本分析兼谈新闻写作	俞香顺	(261)
让南京大屠杀成为信史的美国两报人	展江	(266)
八年国难期间的汉奸报人	曾宪明	(273)
汪精卫与其舆论传播	骆正林	(279)

抗战时期少数民族 华侨及海外友人新闻传播研究

抗战时期的少数民族新闻传播	白润生 蒋卫武	(290)
中国藏族聚居区的抗战与新闻传播	周德仓 汤志民	(294)
抗战时期外国记者在华报道活动的特点分析	齐爱军 郑青华	(302)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国记者对华报道的特点及启示	吴玉兰	(307)
抗日救亡运动中的《南洋商报》	赵振祥 邱伟	(313)

媒介与战争专题研究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报刊事业简论	方晓红 (319)
论抗战时期中国报刊事业的播迁	陶喜红 (326)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舆论动员	濮端华 (332)
民族正义战争中的“ 第四条战线 ” ——抗日战争广播战初探	刘 亚 (336)
抗日战争时期译著出版的特点及当代启示	陈 洁 (348)
抗战时期新闻传受动机研究 ——兼谈近现代中国新闻自由的本质	佟文娟 陈培爱 (354)
浅析日本侵华战争前对内新闻宣传的“ 格式塔 ” 现象	刘大勇 (359)
从纪念抗战胜利 60 周年报道看我国媒体战争纪念报道的变化.....	韩 隽 吴晓辉 (366)

▶ 抗战广播史研讨会

全方位深化抗战广播史的研究 ——抗战广播史研讨会综述	庞 亮 (373)
历史告诉了我们什么	张振华 (376)
弘扬抗战广播的民族精神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	赵玉明 庞 亮 (379)
发扬人民广播优良传统, 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刘书峰 (384)
国民党中央广播电台的抗战宣传	李佳佳 (388)
抗战时期国民党国际广播电台节目的构成及其特色	胡耀亭 (392)
抗战时期的广播演讲	艾红红 (396)
抗战中的昆明广播电台及其重要地位与影响	戴美政 (399)
抗战时期上海的广播概述	陆爽年 (415)
抗战时期的湖南广播	钟镇藩 (417)
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的有关广播宣传管理的政策法规	李 煜 (420)
抗战时期延安台的广播宣传	哈艳秋、周文超 (423)
二战中广播在社会动员方面的作用浅析	王文利 (427)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广播的战略性政治传播	哈艳秋 葛 畅 (430)
二战中主要参战国领导人的广播宣传活动	张 宁 (435)
简论日本侵华时期的日伪广播	哈艳秋等 (439)
日伪沦陷区的广播媒介控制	薛文婷 (448)
罪恶的聒噪 ——武汉沦陷时期日伪汉口广播宣传	谢立文、张远林、欧阳谨文 (451)
沦陷区的唐山日伪广播史研究	王士林、王刚等 (454)



《新闻春秋》第五辑

后记 段京肃 (458)
编后记..... 《新闻春秋》编委会 (460)

中国新闻史学会



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为中国新闻史学会(英文译名: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ISTORY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缩写: CAHJC)。

第二条 本学会是由研究中外新闻传播历史与现状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团体,系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联络、团结全国新闻传播史专家,推动新闻传播史研究,促进新闻传播学的发展。

第四条 本学会接受教育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的住所为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召开新闻传播史学术会议;
- (二) 制订新闻传播史和相关领域的科研课题或计划,组织会员进行研究;
- (三) 举办新闻传播历史与现状展览;
- (四) 协助会员承接国家、教育部和相关部门委托的科研项目;
- (五) 在新闻出版部门批准下,出版、发行新闻传播学报刊;
- (六) 协助出版机构出版、发行新闻传播学著作;举办新闻传播史的纪念活动;
- (七) 进行新闻传播历史与现状的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
- (八) 评选和奖励优秀新闻传播史研究成果;
- (九) 从新闻传播史角度,评选优秀传媒机构、优秀新闻传播作品和优秀新闻传播工作者;
- (十) 组织新闻传播史和相关学科的培训;
- (十一) 开展新闻传播史中外学术界交流活动;
- (十二) 会员通联、会费管理等日常会务工作;
- (十三) 其他符合本学会章程的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学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 (二) 有参加本学会的意愿;
- (三) 在新闻传播史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和成就;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学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学会的优先权;
- (四)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需要时,可由理事会代行会员代表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frac{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定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会)领导本学会(相关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协商推选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需要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 1 年召开一次会议，需要时也可采用通讯或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学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素养好；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须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会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助、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其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04 年 4 月 24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新闻史学会简介

中国新闻史学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闻传播学科方向唯一的一家以研究中外新闻传播历史与现状、促进新闻传播学发展为宗旨的全国一级学术团体。学会在我国著名新闻传播史学者方汉奇、宁树藩等教授的倡导下，于1989年4月经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在北京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教育部。

中国新闻史学会现任会长为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导师赵玉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方汉奇教授为本会名誉会长。副会长中有中外新闻传播史方面的著名学者秦绍德、尹韵公、丁俊杰、吴廷俊、黄瑚、蔡铭泽、陈培爱、张昆、陈昌凤等人。学会秘书长为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导师雷跃捷教授，副秘书长为李磊教授(常务)、李春博士。学会秘书处和学会史志资料中心设在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原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通信地址：北京市中国传媒大学59号信箱；邮编：100024，办公电话：010—65783340；联系人：李磊、刘书峰；办公地点：中国传媒大学东配楼5楼右侧)。

根据学会《章程》有关条文规定，中国新闻史学会的业务范围为召开中外新闻传播史学术会议；制定有关新闻传播学历史研究方向的全国性科研规划；出版有关书报刊物；组织新闻传播历史与现状的专项调查咨询活动；搜集与整理有关新闻传播学史料；评选优秀的新闻传播史研究成果；组织新闻传播学相关培训工作；开展中外新闻传播史方面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等。

中国新闻史学会会员目前分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两种。团体会员主要由全国各高等院校的新闻传播院系，全国社科系统的新闻研究机构，中央和省级新闻单位的研究所(室)、史志办等专业研究部门组成。个人会员则由从事新闻传播历史与现状的教学、研究人员组成。中国新闻史学会现有团体会员48个，个人会员186名。

中国新闻史学会自成立以来，已成功举办过多次全国性及国际性的新闻传播史和世界华文传媒与华夏文明传播国际学术研讨会议，并以《新闻春秋》为品牌编印出版了多种专刊和论文集，学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取得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成果，在全国高校、新闻学界、新闻传媒业界和社科界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学会热烈欢迎符合《章程》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中国新闻史学会，共同为促进和繁荣新闻传播史的研究做出积极的贡献。

2006年6月



中国新闻史学会选出新一届理事会

本报讯 记者刘圣清报道：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日前在河南省开封市河南大学举行。会议组建了第三届常务理事会。

新一届常务理事会经协商推举中国人民大学方汉奇教授任名誉会长，北京广播学院赵玉明教授任会长。学会新聘新闻史方面专家宁树藩、丁淦林和陈业劭教授为顾问。

会议期间还同时举行了中外新闻传播史教学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海内外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就中国新闻史、世界新闻史和广告、广播电视、编辑出版等传播专项史教学研究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等，进行了广泛深入地研讨。

《人民日报》2004年5月12日

中国新闻史学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议

方汉奇任名誉会长 赵玉明任会长

4月24日至25日，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河南开封市河南大学举行。会议通过了学会《章程》修改草案，组建了第三届常务理事会。新一届常务理事会由23人组成，平均年龄大幅度降低。新一届常务理事会经协商推举中国人民大学方汉奇教授任名誉会长，北京广播学院赵玉明教授任会长。副会长有国内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新闻传播史方面的专家、学者秦绍德、尹韵公、吴廷俊等。秘书处挂靠北京广播学院，由北京广播学院丁俊杰教授担任秘书长。学会新聘新闻史方面专家宁树藩、丁淦林和陈业劭教授为顾问。

《中华新闻报》2004年4月30日



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三届 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2005年5月21-22日,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召开。学会常务理事共23人,实际到会15人,请假8人。会议由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赵玉明教授主持。中国新闻史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方汉奇教授,中国新闻史学会顾问、复旦大学丁淦林教授出席了会议。常务理事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常务)李磊博士的会务报告,通过了秘书长等有关人员变动决定,研究并确定了由华中科技大学吴廷俊副会长组织评审的参加第四届“世界华文传媒与华夏文明传播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入选论文名单,对学会建立二级分会的基本条件以及准备开展论文著作评奖等事宜做了讨论和沟通,同时对今后两年即将组织召开的会议进行了初步协调。

经过充分讨论,常务理事会做出如下决定:

1.学会原秘书长丁俊杰教授已出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会议决定他不再担任秘书长,推选为副会长。推举中国传媒大学雷跃捷教授为学会新任秘书长,并增补为常务理事(原为理事)。另由于副秘书长(常务)李磊同志已被任命为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系主任,较长时期将在南京工作,会议决定聘任中国传媒大学李煜(女)、刘书峰为秘书,办理秘书处日常事务。

2.第四届“世界华文传媒与华夏文明传播国际学术研讨会”拟于2005年9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中国大陆有论文60篇入选,大会主题发言人确定为方汉奇、赵玉明、程曼丽、吴廷俊、屠忠俊和黄瑚6位教授。

3.由中国新闻史学会、《晋察冀日报》史研究会、《新闻与写作》编辑部共同筹办的“《晋察冀日报》史学术研讨会”拟于2005年8月举行,中国新闻史学会委托常务理事、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乔云霞教授参与该会议前期准备工作。由副秘书长(常务)李磊博士负责协调南京大学联合其他有关学校新闻院系组织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学术研讨会事宜。会议还就明年召开常务理事会和学术年会交换了意见。

4.学会组建二级分会事项应本着“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严格按照民政部有关文件进行准备,除了硬件上的准备外,凡拟牵头组建二级分会的高校新闻学院应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必须组建筹备组,筹备组至少由5个新闻院系在该领域的国内知名教授签署同意。

5.关于筹备举办中外新闻传播史论文、著作优秀成果评奖事宜,委托常务理事、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马艺教授作调研工作,并准备有关方案。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就《新闻春秋》第四辑即2004年年会论文集的封面及部分内容做了讨论,对厦门大学陈培爱教授主持设计的新闻史学会及“世界华文传媒与华夏文明传播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会标(草稿)提出改进意见,对第五届“世界华文传媒与华夏文明传播国际学术研讨会”举办地点交换了意见,同时与会常务理事就近期个人或本单位的新闻传播史的研究情况进行了交流和沟通。会议就催缴交纳会费问题、新闻史学会网站建设问题作了安排。会上还通报了中国新闻史学会与中国记协合作编选《中国新闻界人物》的进展情

况，以及原在《中华新闻报》刊出的《新闻春秋》专版将改在北京日报集团主办的《新闻与写作》上刊出，仍由陈昌凤副会长主持等。今后中国新闻史学会还将出席由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首创的4(4个教育部文科基地)+3(3个新闻传播学科创新基地)+2(2个教育部社科委员)+1(中国新闻史学会)会议，该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明年由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主办。

此次会议由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承办，全体代表对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全体师生的辛勤工作与热情款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该院赠送了《方汉奇文集》、《宁树藩文集》及《新闻春秋》论文集等，以作纪念。会议对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向与会每位常务理事赠送《方汉奇文集》和《宁树藩文集》表示感谢。

中国新闻史学会秘书处

2005年5月25日



“求真务实 办好学会”

——访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赵玉明教授

今年4月底，全国新闻教育界唯一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中国新闻史学会在河南大学召开了第三届全体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北京广播学院赵玉明教授被推举担任该会会长。为使读者对中国新闻史学会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近日，记者采访了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北京广播学院博士生导师赵玉明教授。赵玉明会长就中国新闻史学会的情况和今后的工作设想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请您谈一下中国新闻史学会的创办缘起和它的宗旨及任务。

赵玉明：中国新闻史学会是在老一辈新闻传播史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方汉奇教授、复旦大学宁树藩教授等人的积极倡议下，于1989年4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是目前全国唯一的新闻传播学方面的国家一级学术性团体，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家教育部，史学会秘书处挂靠在中国人民大学。史学会是由研究新闻传播历史和现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它的宗旨和任务是联络全国新闻传播史专家、学者，推动新闻传播史的研究，促进新闻传播学的发展。

1992年6月，中国新闻史学会在北京广播学院召开了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了学会《章程》，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并选举方汉奇先生为会长。1998年5月，在上海举行了中国新闻史学会换届大会，组建了第二届理事会，继续推举方汉奇教授为会长，并调整充实了史学会的领导机构。

记者：听说从去年起中国新闻史学会秘书处开始挂靠在北京广播学院，请您谈谈中国新闻史学会和北京广播学院的关系。

赵玉明：谈到北京广播学院和中国新闻史学会的关系，可以追溯到1992年。那一年6月中国新闻史学会的成立大会就是在北京广播学院举行的。10多年来，北京广播学院积极支持和参与新闻史学会的有关工作，获得了会员单位的广泛好评。2002年11月在广州暨南大学召开的常务理事会上，鉴于会长方汉奇教授年事已高和其他原因，决定秘书处由人民大学改为挂靠在北京广播学院，同时推举我担任常务副会长，主持学会日常工作，丁俊杰教授为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工作。由于中国新闻史学会是国家一级学会，广播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为学会提供了办公场所（东配楼5楼）和必需的办公设备和经费，为学会会后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方便。中国新闻史学会之所以能挂靠在北京广播学院，与北京广播学院近几年来在新闻传播学教学和科研方面所取得的公认的成绩是分不开的，是北京广播学院在全国高校新闻院系中学术地位提高和影响扩大的标志之一。这里我热切盼望北京广播学院从事中外新闻史、报刊史、广电史、广告史、编辑出版史、媒介史、传播史和网络传播史的老教师们加入中国新闻史学会，积极支持学会开展各项学术活动。

记者：中国新闻史学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方面？参加学会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赵玉明：中国新闻史学会的业务范围包括报刊史、通讯社史、广播电视史、广告史、